

攜帶藥品(含管制藥品)入出境注意事項

- 出國如需攜帶藥品入境他國，須遵循入境國規定，民眾可先查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〔<http://www.boca.gov.tw>〕/旅外安全資訊/各國暨各地區簽證、旅遊及消費者保護資訊/查詢各國簽證及入境須知，瞭解入境國之相關規定。
- 於國外購買當地藥品回中華民國，必須依照我國海關入境報關須知，自用藥品具有限量之規定，可查詢財政部關務署網站〔<http://web.customs.gov.tw>〕/旅客出入境服務/入境報關須知，瞭解相關規定。
- 於國外就醫，攜帶藥品回中華民國，須憑國外原就診醫療院所出具證明提出申報，且藥品品項以治療本人疾病者為限，攜帶量不得超過該醫療證明之處方量，若屬第1級至第3級管制藥品，並得檢附聲明書與診斷證明，報請食品藥物管理署備查。
- 管制藥品應隨身攜帶，不得以航空郵寄或快遞方式寄送。
- 未備有醫師診斷證明相關資料，或者所攜帶之藥品超過醫師之處方量，而被海關查獲，將視同攜帶毒品或禁藥。



攜帶處方箋，過關真方便

1. 各國對攜帶藥品(含管制藥品)入出境管理不同，醫療院所診斷證明及處方箋影本，應隨身備查。
2. 千萬不要購買我國列管之禁藥返台，以免違法受罰，又危害健康。



常見Q&A

Q1:申請「病人隨身攜帶管制藥品入境出境中華民國證明書」，須檢附何種文件？

A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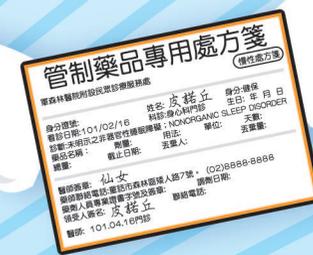
- (1) 填寫「病人隨身攜帶管制藥品入境出境中華民國聲明書」。(下載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業務專區/管制藥品/管制藥品證照申辦專區>)。
- (2) 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(載明病人之病名、治療經過、必須使用管制藥品理由及每日服用量等)。
- (3) 病人之護照影本。
- (4) 填寫實際攜帶管制藥品之數量，並檢附所攜帶管制藥品之標籤或仿單影本(或記載有攜帶管制藥品之品名、成分、含量、包裝規格、製造廠名等之相關英文資料)，以供核對。

Q2:本類申請案件是否需繳納費用？

A：無需繳納費用，請將上述文件資料寄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，辦理約7個工作天，核發後立即以國際快捷寄送(請提供正確清楚之收件地址)。

Q3:如何確認攜帶藥物為管制藥品？

A：請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詢，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業務專區/管制藥品組/管制藥品的管理/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查詢>



止咳藥水(含阿片)、安眠藥入境被當毒品

美海關認定違法
帶藥出國方箋隨身調查

止咳藥水(含阿片) 毒品? 藥水!

美海關認定違法。警方最近查獲一批非法攜帶管制藥品入境的旅客，其中不乏攜帶止咳藥水(含阿片)及安眠藥者。這些藥物在入境時被海關人員發現，並被當作毒品處理。警方表示，這些藥物含有阿片成分，具有高度成癮性，且可能導致呼吸系統衰竭等嚴重副作用。因此，攜帶這些藥物入境是違法行為。警方呼籲旅客，如有需要攜帶管制藥品入境者，應事先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，並取得合法證明文件，以免在入境時遇到不必要的麻煩。